



# 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赔偿款”性质的司法认定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2民终字第字第1725号民事判



## 案情摘要

---

本案是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涉及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胡帅已赔偿受害人家属29万元后，保险公司是否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依法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胡帅已赔偿的29万元不应扣除。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肇事司机赔偿款的性质认定
- 2 保险公司是否应扣除肇事司机已赔偿金额
- 3 肇事司机放弃追偿权的效力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受害人在侵权人和保险公司间的求偿权
- 5 保险公司的追偿权行使条件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①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如何认定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为取得谅解而先行支付的赔偿款的性质。
- ② 法院认为，该笔款项是肇事司机为了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而额外支付的补偿，不属于对损失的实质性赔偿。
- ③ 因此，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扣减其应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
- ④ 本案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 ⑤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在处理类似案件时，需要区分肇事司机先行支付的款项性质，如果该款项是为了取得谅解而额外支付的，则不应影响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义务。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